

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 114 年度幹事甄選簡章

- 徵才機關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潭國民小學。
- 徵才職稱：幹事(預估缺，限身心障礙人員)。
- 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。
- 官職等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。
- 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- 名額：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2名(備取人員候補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；期滿未通知遞補，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)。
- 性別：不拘。
- 工作地點：桃園市。
- 有效期間：114/12/2~114/12/8。
- 資格條件：
 - 一、需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尚在有效期限內。(必備，該職缺為本校身障員額)
 - 二、大專以上學校畢業(或具同等學歷資格)且經高、普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及格。
 - 三、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5職等以上，且具有調任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無考試限制調任之情事者(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)。
 - 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迴避任用、第28條第1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 - 五、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。
 - 六、近3年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具服務熱忱、認真負責、品行端正及溝通協調能力，無不良嗜好，能配合業務加班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，進行職務分配及調整者。
 - 七、具電腦文書(含公文系統、Word、Excel)處理及網路操作能力。
 - 八、具辦理總務相關業務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工作項目：
 - 一、辦理勞健保業務。
 - 二、辦理總務處各組相關業務。
 - 三、支援其他處室相關業務。
 - 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 - 五、須配合學校需要調整工作項目；另視職務遷調需要，配合輪調(指兼任)。
- 工作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（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346號）。
- 報名及聯絡方式：
 - 一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作業採「線上報名」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8日止，不受理通訊及現場報名，說明如下：
 1. 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請上傳照片，每筆資料內容需完整，簡要自述不可空白，並註明聯絡電話)，查詢及勾選本職缺點選「確定應徵」，並請同意授權本校得直接向人事行政總處取得報名者完整履歷資料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(操作說明請參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連結「現職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」)

2.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掃描，合併為1個PDF檔後上傳該系統(一律使用A4影印，加註『核與正本相符』及親自簽名或蓋章)：

- (1) 個人報名表及簡歷表(請至本校網站/校園佈告欄下載)。
- (2)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(請印於A4同一面)。
- (3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印於A4同一面)。
- (4)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- (5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6) 現職派令。
- (7) 現職銓敘部審定函。
- (8)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(未達5年者請檢附歷年考績通知書)。
- (9) 其他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(英文檢定及格證書、採購證照等)(無則免附)。
- (10) 退除(免)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(二) 未以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線上報名而逕寄紙本履歷資料或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資格規定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

二、甄選方式及公告：

(一) 甄選方式：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另行通知甄試(面試)及電腦測驗(文書處理)。

計分項目包含：資績評分(最近5年考績)10%、電腦測驗30%、面試50%、綜合考評10%。

(二) 報名截止後，本校先就書面資料審查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公告甄試名單及甄試時間於校網；資格不符者或未獲電話通知參加甄試者或甄試未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錄取方式及通知：

(一)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錄取正取1名外，並得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2名，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；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，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應徵人員均不適當者，本校得予從缺。

(二) 錄取公告於本校網站【<http://www.shlps.tyc.edu.tw/shlps/>】校園佈告欄公告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

(三) 正取人員應備齊相關證件正本，於本校約定日期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繳交查驗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屆時以候補者依序遞補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 連絡電話：03-4991888分機710 人事室林主任。

(二) E-Mail：keita0215@ms.tyc.edu.tw。

五、本案錄取報到人員，於辦理商調及報派完成後，再行辦理到任事宜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